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私挖滥采乌木的通告

綦江府发〔2024〕5号

为保护生态环境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现将綦江区（不含万盛经开区）内禁止私挖滥采乌木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乌木（又称阴沉木、碳化木），是指因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因素，将地上植物等埋入古河床低洼处或淤泥中，在缺氧环境下，经过长时间的碳化过程形成碳化木。乌木属于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，所有权属国家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方式侵占破坏。

二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为乌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，负责全区乌木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；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属地镇街依法做好已挖掘乌木的处置工作；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



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巡查和制止私挖滥采乌木的行为；其他区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管理乌木。

三、私挖滥采乌木造成非法占用、破坏土地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四、私挖滥采乌木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区林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私挖滥采乌木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，由区水利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逾期未恢复原状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私挖滥采乌木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七、私挖滥采乌木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区公安局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工程施工中，发现乌木资源，施工单位应立即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当地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报告，并就地实施保护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九、鼓励群众对私挖滥采乌木的行为进行举报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程序予以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023—85890048
 区财政局 023—48662397
 区水利局 023—48612224
 区农业农村委 023—85880543
 区林业局 023—48662353
 区公安局 023—110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